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保费若为分期支付, 保费分期交付的交费周期为 1 个月, 未交付首期保费, 保险合同不成立,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保单付款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 且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费的,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上一交费周期结束时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的付款宽限期为 30 天。

2. 本产品等待期为 0 天, 等待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在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无等待期。

3. 本保单产品投保成功后投保人可申请批改增加被保险人。申请批改新增被保险人的, 新增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交申请后, 保险人对其进行核保, 核保通过后, 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障自提交批增、核保通过日起算, 第 3 日零时生效。若保单中任何一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 则被保险人所属的本张保单不再接受批改增加被保险人。

4. 保险单中所载的家庭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该家庭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本责任每人的均分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对家庭所有被保险人在各项保险责任下单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项责任的家庭保险金额。

5. 每位被保险人各项责任的均分保额=各项责任的家庭保险金额/本张保单总被保险人人数。

6. 本保单意外身故、伤残责任中, 若被保险人出险时年龄在 61 周岁及以上, 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责任的保险金额=该被保险人均分保险金额乘以 50%。

7. 本保单若被保险人出险时所属职业范围属于 4 类及 4 类以上的, 且出险时正在从事所属职业的, 各项责任的保险金额=该被保险人各项责任的均分保险金额乘以对应的

职业类别系数。具体职业分类以众安官网 <https://www.zhongan.com/open/other/occupClassify.htm> 披露的《众安职业分类表 (2022 版) 》为准。

职业类别	职业类别系数
1-3 类	100%
4 类	50%
5-6 类	20%
6 类 (不含) 以上	10%

8. 本保单意外身故、伤残责任中，若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机动车发生单车事故或因溺水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且不属于条款免责情况的，意外身故、伤残按均分保险金额的 50% 计算；被保险人因非职业原因发生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 (含 2 米) 导致身故或伤残的属于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伤残按均分保险金额的 50% 计算；但因从事高处作业类的工作发生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 (含 2 米) 的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高处作业依据国家标准 GB/T3608-2008 《高处作业分级》。

9. 根据国家保险监管部门规定未成年人在所有保险公司约定给付或者实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不超过以下限额 (航空意外事故除外)：

- (1) 对于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 (2) 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如均分保额超出以上标准，超过部分由成年被保险人均分。

10. 本保单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

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院、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院、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郑县所有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河南省柘城县所有医院、河南省太康县所有医院、长春圣心积善医院有限公司、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喀喇沁旗医院、喀喇沁旗中医蒙医医院、宁城县蒙医中医医院、开封市人民医院、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赤峰市宁城县中心医院、开封市中医院、赤峰市中医蒙医医院、西峡县中医院、太康县第二人民医院、栖霞市人民医院、桓台县中医院、开封市第二人民医院、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太康县中医院、荣成市中医院、新安县人民医院、烟台市牟平区中医医院、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开封市第二中医院、龙口市人民医院、通许第一医院、吉林桦甸市人民医院。

11. 本保单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保险人在扣除其他已报销或已获得赔偿的医疗费用后，**扣除每人每次治疗 200 元免赔额后，按 100%的比例给付**，若被保险人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则**赔付比例调整为 80%**。对超出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不予承担保险责任。每次治疗指被保险人同一天在同一医院同一科室所进行的门急诊治疗。

12. 本保单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床位费限 1,000 元/天，不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

13. 本保单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退保的，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交清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

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保费分期交付方式，未到期净保险费 = 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实际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净保险费为零。若保单中任何一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则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所属的保单进行的保障计划批改、保额批增或被保险人批增等批改申请均为无效。

14.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